

## 附件

### 公职人员财产申报制度调查问卷

#### 1. 基本信息

1.1. 贵国是否有符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称《公约》）第8条第5款、第52条第5款和第6款的公职人员财务披露制度？是/否

是。

如果是，

a. 请介绍贵国有关公职人员财务披露制度，并列出具体的国家立法。

中国高度重视公职人员廉政建设等反腐败工作，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纳入全面从严治党整体设计，从严管理监督，并取得显著成效。符合条件的领导干部需就本人收入、房产、投资等有关事项进行报告，干部（人事）部门进行例行查核，并对未按要求报告的人员进行问责和惩处。

相关法律法规包括《监察法》《刑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领

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办法》等。

b. 如果贵国有特别的财务披露要求，请概述适用的官员类别、部门等。

根据《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应报告的领导干部包括：（一）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中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含非领导职务干部，下同）；（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及内设管理机构领导人员（相当于县处级副职以上）；（三）中央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上述范围中已退出现职、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适用本规定。

c. 贵国财务披露系统的目标是什么？

不当得利的检测

防止利益冲突

以上所有内容（组合系统）

其他的，请描述一下：\_\_\_\_\_

1. 2. 贵国是否将《公约》第 20 条所预见的“不当得利”定

**为犯罪？是/否**

**如果是，请解释。**

**是。《刑法》规定，国家工作人员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该国家工作人员说明来源，不能说明来源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差额特别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

## **2. 目标官员**

**2. 1. 请列出需要提交财务披露的官员类别。**

**请参见 1. 1. b. 项答复材料。**

**2. 2. 为什么要求上述官员申报个人财产？**

**财务披露工作的目标**

**官员的等级级别和职位**

**各部门和各职能部门的腐败风险水平**

**管理和验证信息披露的资源和能力**

**其他的**

**2. 3. 权力机关是否有权要求通常属于披露系统之外的官员提交财务披露(例如，指定高风险类别的官员、因腐败犯罪而接受调查的官员等)？是/否**

**是。符合条件的公职人员既要每年例行报告，也要在职务**

变动、晋升等环节进行报告，干部（人事）部门进行例行查核。《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规定，干部（人事）部门干部监督工作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在履行职责时，巡视机构在巡视工作期间，检察机关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或根据工作需要，经本机关、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 2.4. 您的国家如何创建和更新应申报官员范围？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就应履行报告职责的领导干部范围做出明确规定，干部（人事）部门每年都会对符合条件的领导干部范围进行更新调整，并依法依规推进相关工作。

#### 2.5. 请提供大约的申报官员数量。

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共抽查核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200 余万人次。

### 3. 披露频率

#### 3.1. 目标官员提交/提交财务披露的频率？

进入办公室后

离职后

每年

- 每两年计算一次（每两年计算一次）
- 每三年一次
- 某些类别的官员比其他类别更经常被要求申报
- 其他，请描述。

符合报告条件的领导干部既需完成年度例行报告，也需在本人职务变动、晋升等环节进行报告，干部（人事）部门进行例行查核。

3.2. 主管当局是否有权要求目标官员（提交者）在官方提交期间之外提交特别的财务披露？是/否

如果是，请解释。

是，请参见 2.3. 项答复材料。

3.3. 是否要求目标官员在提交期之间更新/修改他们的财务披露？是/否

如果是，请解释。

是，请参见 2.3. 项答复材料。

#### 4. 主管权限和信息披露流程

4.1. 哪个机构/实体负责收集和维护财务披露？

- 中央主管机关
- 雇佣目标官员的实体
- 其他官员类别/级别（选举委员会、最高法院、议会委员

会等)。请列表： \_\_\_\_\_

**4. 2. 财务披露是如何提交的？**

电子（在线）提交系统

使用纸质方式提交

同时使用纸质和电子（在线）提交

其他的

**4. 2. 1. 请详细描述提交披露的过程和方法。**

每年初，干部（人事）部门都将组织并下发报告工作通知、指南和报告表，符合报告条件的领导干部根据要求对个人有关事项进行书面报告并密封，最后提交本单位干部（人事）部门。

**4. 3. 如果可以通过电子方式提交，请描述可用于提交财务披露的在线工具和平台。**

符合报告条件的领导干部均使用纸质方式提交。

**4. 4. 请描述为确保信息的合规和适当质量而采取的措施。**

2014 年，制定《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办法》，在全国范围内启动抽查核实。2015 年全面实行“凡提必核”，凡是拟提拔为副处级以上干部人选、拟列为后备干部人选以及进一步使用人选等，都要进行重点查核，并将随机抽查

比例提高到 10%。2017 年，制定《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明确了漏报的 5 种情形和瞒报的 10 种情形及相应处罚举措。2020 年 6 月生效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情节严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当前，报告制度日益深入人心，干部自觉接受监督、主动自我监督的意识明显增强，如实报告率不断提高。

## 5. 披露范围

5.1. 请列出财务披露表中所包含的资产和权益，包括资产类别和其他财务权益。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规定，领导干部应当报告的事项包括：（一）本人的工资及各类奖金、津贴、补贴等；（二）本人从事讲学、写作、咨询、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三）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为所有权人或者共有人的房产情况，含有单独产权证书的车库、车位、储藏间等（已登记的房产，面积以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为准，未登记的房产，面积以经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记载的为准）；（四）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股票、基金、投资型保险等的情况；（五）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的情况，包括投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以及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等的情况；

**(六) 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在国（境）外的存款和投资情况。**

**5.2. 披露资产是否对资产价值有要求。**

**无，符合条件的领导干部需报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要求的所有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

**5.3. 问题 5.1 中提到的信息是否包括位于国内和国外的资产和相关财务利益？是/否**  
**是。**

**5.3.1. 如果是，是否要求披露外国金融账户的利益或其他权限（请参见《公约》第 52 条第 6 款）？**  
**是。**

**5.4. 贵国财务披露系统是否要求报告有关代理人公司、信托等的实际受益人信息？是/否**  
**如果是，请解释。**

**是。根据《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实际受益人信息也属于应报告事项。**

**5.4.1. 目标官员是否需要申报通过这些法律实体和安排所持有、管理或控制的资产和权益？是/否**



**如果是，请解释。**

**是，请参见 5.4 项答复材料。**

**5.5. 目标官员是否也需要提供其家属相关信息？是/否是。**

**如果是，**

**a. 请说明家庭成员的范围。**

**具体请参见 5.1. 项答复材料。**

**b. 请描述家庭成员必须提交的信息类型。这和公职人员的情况一样吗？**

**不一样。具体请参见 5.1. 项答复材料。**

**5.6. 财务披露制度是否涵盖除申报者家庭成员以外的个人？是/否是。**

**如果是，请列出适用的个人和需要提交的信息类型。**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规定需报告内容包括：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股票、基金、投资型保险等的情况。如上述投资涉及家庭成员以外的个人，也需进行报告。**

**5.7. 对于随后的定期财务披露，此类财务披露中所包含的信息的程度是多少？**

仅包括自上次披露以来申报者权益的变化

全新的披露

其他的，请描述一下： \_\_\_\_\_

**5.8. 你们国家的财务信息披露制度是否要求申报支出？是/否**  
**否。**

**6. 获取所披露的信息**

**6.1. 有关财务信息披露的信息是否已公开？是/部分是/不是**  
**不是。**

**6.2. 相关国家主管部门(执法、税务局、税务、海关等。)能获得财务披露吗？是/部分是/不是**

**如果部分为“是”或“是”，请解释。**

**是，具体请参见第 2.3 项答复材料。**

**7. 财务信息披露信息的核实**

**7.1. 所披露的信息是否得到核实？是/否**

是。

如果是，请解释。

具体请参见第 4.4 项答复材料。

7.2. 贵国如何核实信息？

年度核查计划

定期强制性核查特定类别的官员

申报随机抽样

媒体的报道和/或来自公众的投诉

执法部门/调查单位提出的请求

其他的，请描述一下： \_\_\_\_\_

7.3. 如果适用，电子财务披露机制是否可以自动验证公职人员报告的资产登记册、公司登记册、人力资源、税务和房地产数据等？是/否

如果是，请解释。

否。

7.4. 主管当局是否能及时和直接访问核实财务披露中的信息？是/否

请解释。

是。具体请参见第 2.3 项答复材料。

**7.5. 主管当局是否可以查阅金融机构持有的信息，包括银行账户记录？是/否**

**请解释。**

**是。《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规定，符合条件的领导干部需报告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股票、基金、投资型保险等的情况。有关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对金融机构持有的相关信息进行查询和验证。**

**7.6. 请按每种适用的验证方法的百分比提供财务披露的总体验证率。**

**具体请参见第 4.4 项答复材料。**

## **8. 制裁措施**

**8.1. 请提供不符合财务披露要求的制裁的概述，包括可制裁的行为、制裁类型、制裁形式（行政/刑事）和目标官员。**

**具体请参见 4.4 项答复材料。**

**8.2. 是否有任何适用的诉讼时效？是/否**

**请解释。**

**否，有关法律法规未就诉讼时效做出规定。**

**8.3. 请说明主管当局（负责核实披露）实施和执行上述制**

**裁的权力。**

**具体请参见第 4.4 项答复材料。**

## **9. 国际合作与资产回收**

**9.1. 贵国是否与外国共享财务披露信息？是/否**

**如果是，请说明合作的渠道和机制。**

**是。《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规定，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刑事司法协助请求的，应当依照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的规定提出请求书。没有条约或者条约没有规定的，应当在请求书中载明下列事项并附相关材料，包括请求的事项和目的等。中方依法给予外方相关协助。**

**9.2. 贵国是否合作并执行从外国当局收到的请求，以协助他们核实其财务披露中的信息？是/否**

**如果是，请解释，包括所使用的渠道。**

**是。具体请参见第 9.1 项答复材料。**

**9.3. 如适用，请提供负责上述国际合作的机构的联系方式（交换财务披露信息）。**

**中国国家监察委员会国际合作局**

**郭敏仪，电话：861059592693，**

**电邮：cnnccs3@yeah.net**

## 10. 良好的实践

10.1. 请提供与贵国财务披露制度有关的促进追回和返还犯罪收益的良好做法的例子。

某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P 某涉嫌受贿并将资产转移至境外。在中方与他国合作开展涉案资产追缴过程中，P 某辩称其境外资产系其合法收入购置。中方办案机关除了提供 P 某涉嫌犯罪证据外，还向他国司法机关提供了 P 某原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和其自行填报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在该报告表中，P 某自行申报了其工资、奖金等收入和在境内的 4 处房产，未申报其有境外资产和其他收入来源，存在明显的瞒报行为。中方以此佐证 P 某转移至他国的资产为非法所得，有力驳斥了 P 某的辩解，促进了该国执法部门加快推动 P 某涉案资产追缴与返还工作进程。

10.2. 你是否有任何案例研究或例子表明，财务披露制度促进了（或为）你国犯罪收益的恢复和返还？

是，具体请参见第 10.1 项答复材料。

10.3. 请提供有关贵国财务披露系统运作的良好做法的实例。

某高校负责人赵某未报告儿子经商办企业问题。2017 年 12 月，作为省科技厅厅长人选考察对象，省委组织部对其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进行查核，发现赵某未报告本人在 1 家企业担任董

**事职务的情况；未报告儿子投资 2 家企业、认缴出资 1500 万元的情况。依据《党纪处分条例》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两项法规，取消其拟提拔考察对象资格，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11. 挑战**

**11. 1. 你们的国家在引入财务披露系统时面临的主要挑战是什么？**

**无。**

**11. 2. 您认为，贵国主管当局在核实财务披露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是什么，包括获取有关海外资产和财务利益的信息？**

**较难审核认定领导干部报告或未报告的海外资产。**

**11. 3. 你们的国家在对不遵守规定实施和执行制裁时面临的主要挑战是什么？**

**无。**

## **12. 联合国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2. 1. 请说明你国为执行反腐败问题特别联大通过的政治宣言第 7 段<sup>1</sup>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反洗钱法》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和按照规**

---

<sup>1</sup>我们将加强我们的努力预防、识别和管理利益冲突，包括通过评估和减轻腐败风险和通过有效和透明的财务披露系统，与信息披露适当的政府官员尽可能广泛，我们将使用创新和数字技术在这个领域，适当考虑数据保护和隐私权。

**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等。义务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以及从可靠途径、以可靠方式获取的相关信息或者数据，识别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并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持续关注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情况。2022年3月起施行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在中国建立了受益所有人信息集中备案制度。**

### **13. 其他**

**请提供任何您认为与贵国的法律框架和实践相关的其他信息。**

**无。**